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 111年 9月 「特定人員」分佈調查表

製表日期：111年 9月 12日

項次	1.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			2.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			3.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			4.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			5.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			「特定人員」合計			備考
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
			0			0			0			0	1		1	1	0	1	
備註	<p>第三類人員（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），應包含以下3類：</p> <p>（一）經觀察或其他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</p> <p>（二）經篩檢量表篩檢判定為高危險群者。</p> <p>（三）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者，對參與轟趴的學生、涉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

學務組長 高峯志

單位主管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長 陳少山